

江西省财政厅文件

赣财资环指〔2021〕51号

江西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有关市、县（区）财政局：

根据《财政部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财资环〔2021〕105号）和《江西省流域生态补偿办法》（赣府发〔2018〕9号），现将2022年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补助资金提前下达给你们（预算金额详见附件1），收入科目列“1100208 结算补助收入”、政府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列“2119999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政府经济分类科目列“51301 上下级转移支付”，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此项资金统筹用于全流域生态补偿，请各地结合生态

文明建设工作实际，将资金用于生态修复、环境治理、污染防治、体制机制创新示范等与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建设任务密切相关的支出。

二、请各地及时细化资金分配方案，尽快将资金落实到具体项目上，切实加快预算执行进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三、请各地强化预算绩效管理，按照附件2格式填报区域绩效目标区域表，预算执行时切实加强绩效监控，预算执行结束后应及时对照确定的绩效目标开展绩效自评，并形成自评报告。对未按规定使用资金、截留挪用资金的地方，将视情问责并相应扣回资金。

各地资金分配方案和项目安排意见、区域绩效目标表由设区市财政局审核汇总后于2022年1月29日前报我厅备案。

- 附件：1. 2022年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补助资金预算分配表
2. XX市（县、区）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补助资金区域绩效目标表



2021年12月17日

信息公开选项：依申请公开

江西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1年12月20日印发

附件1

2022年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补助资金预算分配表

单位代码	单位	金额
	全省合计	30000
	景德镇市小计	1935
900902003	浮梁县	1935
	萍乡市小计	1571
900903002	莲花县	416
900903004	芦溪县	1155
	九江市小计	954
900904002	修水县	954
	赣州市小计	11756
900907004	赣县区	735
900907005	南康区	616
900907006	信丰县	733
900907007	大余县	824
900907008	上犹县	502
900907009	崇义县	571
900907010	安远县	623
900907011	龙南市	881
900907012	定南县	455
900907013	全南县	834
900907014	宁都县	906
900907015	于都县	805
900907016	兴国县	812
900907017	瑞金市	690
900907018	寻乌县	602
900907019	石城县	479
900907020	会昌县	688
	宜春市小计	2673
900908009	靖安县	1292
900908010	铜鼓县	1381

单位代码	单位	金额
	上饶市小计	685
900909013	婺源县	685
	吉安市小计	4171
900910010	遂川县	755
900910011	万安县	519
900910012	安福县	1885
900910013	永新县	574
900910014	井冈山市	438
	抚州市小计	6255
900911004	南丰县	1609
900911005	黎川县	1408
900911007	宜黄县	1549
900911010	资溪县	1231
900911011	广昌县	458

附件2

XX市（县、区）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 补助资金区域绩效目标表

专项名称	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补助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